

包车合同

甲方:陕西省公安厅

乙方:咸阳建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包车协议:

1.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客运车辆,应手续齐全,环境良好,车况优良,乙方司机代表甲方形象,在接待过程中应文明、礼貌、安全驾驶,遵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保证车况良好,干净整齐,提供优质服务。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制定路线和时间,行驶客运,保证合同客运,顺利完成。
3. 甲方委托2辆50座大巴车完成接待任务,从2025年10月30日到2025年10月31日,由酒店开往警犬基地目的地,往返2天,车费4000元。
4. 若乙方在接待途中,发生车辆机械故障,交通规则,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5. 为安全文明客运工作,乙方需要保证车辆的安全及文明服务,作为甲方则主要负责旅客的乘务工作。
6. 作为包车人甲方,应组织旅客爱护车辆公共硬件设施,应文明乘车,如因旅客损坏车辆设施,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。
7. 结算方式:车费在乙方完成任务之后,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。
8. 零时至5时落地休息。
9. 此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



乙方:咸阳建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电话:079-3876577

时间:2025年10月28日



2025.12.24